

证券代码：430611

证券简称：长信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海市多处调整为封控区及管控区。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嘉定区太湖国际大厦，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及印鉴管理专员所在小区皆已实行封闭式管理，且公司大楼已被封控不得出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仍实行分区管控，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疫情管控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如若本月底之前不能进行解封，将严重影响到公司两会召开、相应会议文件准备工作及各类印鉴的申请和使用；一旦疫情缓解解除封控，公司立即安排年度报告的审议及披露工作。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员工实行居家办公，远程沟通相关工作事项。待疫情缓解后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组织两会召开、相应会议文件准备工作及各类印鉴的申请和使用。

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报，并存在被股转终止挂牌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09999

邮箱：yapei.xing@cxgrp.com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